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4年1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85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8824万股。本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的85.3529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前述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5日

2、预留授予数量:853.529股

3、预留授予人数:28人

4、预留授予价格:4.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骨干人员(共28人)			85.3529	15.42%	0.15%
预留授予(第二批)合计			85.3529	15.42%	0.1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为公司(含子公司)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月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853.529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88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3%、16.97%(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3.529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823.81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823.81	565.25	241.29	17.26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数为准。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授予日)

2、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YAOLINWANG(王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冯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5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77,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709.81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96,209.8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监事会同意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77,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709.81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96,209.8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兴长")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16,251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536,765.8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38,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98,08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77,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709.81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96,209.8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监管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圣兵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4-01-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基金")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0日起终中期时代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中期时代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月10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财务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芸红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张芸红女士,本科学历;曾任新疆证券公司石河子营业部员工,上海特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能科诺商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财务部财务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会计部基金会计、清算会计部总监助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监,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10月19日证监许可【2023】237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019943 C:019944)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4日,自2024年1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